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6229號

債　權　人　乾佑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張瓊文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台灣榮禾物流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聲請狀末之公司印文。

㈡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（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）

㈢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

㈣陳報債務人購買40吋貨櫃半拖車之釋明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碩薇